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

108.04.01 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8.05.01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課程教材或教案研發，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規定，訂定本支給基準。

二、適用對象、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

（一）適用對象：本校教師。

（二）經費來源：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三）支給基準：

- 1.教師因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需要，進行文字類型教材或教案研發，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之撰稿費及圖片使用費規定，由本校各經費執行單位覈實辦理經費支給。
- 2.教師進行影音類型之教材或教案研發或實體教具開發，得比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內聘講座鐘點費規定，製作1門課程之影音類型教材教案或實體教具，至多製作時數20小時，每小時製作費1,000元，由本校各經費執行單位覈實認定辦理經費支給。教師錄製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等形式之數位課程，非屬本基準支用對象。
- 3.教師應搭配校內開設正式課程研發之教材、教案或教具始得支領，每門課程可支領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
- 4.多位教師開發一份教材、教案或教具以分配方式支給，分配比例由教師自行決定。
- 5.教師應配合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事前提送教材教案研發經費申請表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審查。同一計畫至多以補助兩案為原則；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教師所研發之教材、教案或教具作為審核依據。
- 6.教師應以開發創新教學課程之教材、教案或教具研發為限（不含翻譯國外教科書或教材）。
- 7.同一份教材、教案或教具不得重覆支領。

三、本支給基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